AUG042022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302083 日期：2022年8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本办公室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该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人士。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列于8 C.F.R. § 204.5(h)(3)(i)-(x)（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人士的职业。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证明该人士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 工程研究员和专家。他表示其打算“ 促进和推动 工程领域突破性研究与开发的进展。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全部三项，涉及评判他人工作、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v)和(vi)。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即未将全部证据综合整体考量，并指出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能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许多证据，应因此被推翻。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缺乏对支持申请所提供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综合评估证据并整体考虑申请，以最终实质审查申请人是否已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士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与8 C.F.R. § 204.5(h)(3)(iv)、(v)和(vi)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撰写）的部分证据，而非整体考虑证据。2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多封涉及其在领域内地位的专家意见信、与其作为评判他人工作参与者相关的证据、其奖项（如“ 全国优秀技术总监 ”证书）、其在技术会议上的演讲活动、显示其研究贡献重要性的文件，以及其专业会员资格。

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考虑上述任何证据，该决定未能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此外，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在评估申请人的发表记录和引用证据时适用了错误标准。例如，审理主任的决定侧重于申请人四篇以英文发表的学术文章缺乏第一作者身份，但个人无需成为第一作者即可在其研究领域显示声誉。审理主任的分析还得出结论，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百度学术的信息显示其以中文发表的文章已获237次引用，以及Researchgate.net显示其以英文发表的文章已获92次引用，但其“ 总引用次数……并不表明[他]属于具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努力领域最顶尖人群。 ”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解释此结论的理由，也未说明为何申请人在题为 的文章中提供的文献计量信息未为评估其总引用次数相对于领域内他人提供适当基础。3 审理主任的决定还称申请人未提交其“ 来自广泛接受的Google Scholar的引用历史 ”。然而，官员不能预先确定其认为申请人应能提交的证据类型，并因该特定类型证据缺失而否决申请。4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审理主任未充分或正确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新决定应综合评估证据，并包括对记录整体情况的分析，包括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额外文件以及先前为支持所有声称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例如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由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考虑

2 审理主任对与这两项标准相关证据的分析仅限于申请人的引用次数、他是否为其学术文章的第一作者，以及他所发表出版物的总数。
3 虽然显示该领域其他人被引用频率的文献计量统计数据可以作为领域内赞誉和声誉的衡量指标，但《Insights into Imaging》文章中的比较信息仅限于在该特定期刊上发表过文章的作者。
4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同上。

对申请进行整体审查，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他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见该法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